政策与市场动态

（2015 年第 4 期）

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战略管理部

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目　　录

政策解读.....1

国务院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1

经济形势.....10

2015 年 4 月份国民经济运行仍处于合理区间.....10

2015 年 4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5.9%.....12

2015 年 1-4 月份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 12.0%....13

2015 年 4 月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 1.5%.....15

2015 年 4 月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下降 4.6%.....16

2015 年 1-4 月份全国房地产开发和销售情况.....18

政策要闻.....21

发改委：出台《2015 年循环经济推进计划》.....21

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的意见》.....22

工信部：严禁电解铝等行业新增产能.....24

环保部：公布《全国环保系统环评机构脱钩工作方案》.....25

财政部、环保部：部署推广水污染防治 PPP 模式.....27

农业部：发布《关于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29

能源局：发布《2015 年风电并网消纳有关工作的通知》.....29

能源局、安监局：印发光伏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30

财政部等四部门：发布新能源汽车财政支持政策.....32

发改委、农业部：联合推动农村沼气工程转型升级.....32

研究进展.....34
《自然•气候变化》杂志证实温度对温室气体浓度有反馈作用 ..34
《自然•气候变化》杂志提出国际贸易排放核算的新方法 34
世界资源研究所提出中国电力行业减排和降水耗方案 36
美国人类学协会发布《人类学和气候变化》报告 36
市场动态.....39
桑德环境 1.3 亿收购三家再生资源企业 39
清华系 70 亿入主桑德环境 39
中科曙光拟募资 14 亿投向环境监测系统 40
首创集团 1.5 亿布局大气领域龙头企业 40
首创股份获多个污水厂 BOT 项目 总投资逾 7 亿元 41
北京首创在山西、河南获 176 亿元 PPP 模式合作项目 42
中国水务 6.8 亿元收购金信安 42
巴安水务 16 亿投资水城河综合治理二期工程 43
综合参考.....45

➢ **政策解读**

国务院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国务院近日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称《水十条》)。提出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强化科技支撑、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切实加强水环境管理等十条意见。

一、政策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总书记为领导核心的新一代党中央，将水环境保护提升到生态文明建设的新高度。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水环境保护做出一系列重要指示，强调要大力增强水忧患意识、水危机意识，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战略高度，重视解决好水安全问题。李克强总理强调指出，水污染直接关系人们每天的生活，直接关系人们的健康，也关系食品安全，政府必须负起责任，向水污染宣战，拿出硬措施，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建立防止“反弹”的机制，以看得见的成效回应群众关切，推进绿色生态发展。2015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强江河湖海水污染、水污染源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行从水源地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的工作任务。《水十条》正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出台的用于指导我国未来水环境治理的总体架构设计。

二、政策关键点

《水十条》按照全面系统、有效可行、强带动性和中长期设计的原则，确定了我国水污染治理的总体要求、工作目标和主要指标，并以此为基础确定了 10 条 35 款，共 238 项具体措施。

《水十条》在**总体要求**中提出，**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江河湖海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

《水十条》将**工作目标**分为**两个阶段**：**一是到 2020 年**，全国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污染严重水体较大幅度减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污染加剧趋势得到初步遏制，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稳中趋好，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水生态环境状况有所好转。**二是到 2030 年**，力争全国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到本世纪中叶，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在工作目标的基础上，《水十条》为七大重点流域、城市地表水、饮用水、地下水、近岸海域以及重点区域水体的质量改善制定了**具体指标**:

到 2020 年，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辽河等七大重点流域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总体达到 70%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均控制在 10%以内；

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总体高于 93%; 全国地下水质量极差的比例控制在 15%左右，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 70%左右; 京津冀区域丧失使用功能（劣于 V 类）的水体断面比例下降 15 个百分点左右，长三角、珠三角区域力争消除丧失使用功能的水体。

到 2030 年，全国七大重点流域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 75%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得到消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总体为 95%左右。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原则。

以下列出《水十条》各项条款的关键点:

第一条，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针对工业、城镇生活、农业农村和船舶港口等污染来源，提出了相应的减排措施。包括: 依法取缔“十小”企业，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污染，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推进配套管网建设和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防治畜禽养殖污染，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提高船舶污染防治水平。

第二条，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调整产业结构、优化空间布局、推进循环发展，既可以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也是治理水污染的重要手段。包括: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结合水质目标，严格环境准入;合理确定产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以工业水循环利用、再生水和海水利用等推动循环发展等。

第三条，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严控超采地下水，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抓好工业、城镇和农业节水;科学保护水资源，加强水量调度，保证重要河流生态流量。

第四条，强化科技支撑。完善环保技术评价体系，加强共享平台建设，推广示范先进适用技术;要整合现有科技资源，加强基础研究和前瞻技术研发;规范环保产业市场，加快发展环保服务业，推进先进适用技术和装备的产业化。

第五条，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快水价改革，完善污水处理费、排污费、水资源费等收费政策，健全税收政策，发挥好价格、税收、收费的杠杆作用。加大政府和社会投入，促进多元投资;通过健全“领跑者”制度、推行绿色信贷、实施跨界补偿等措施，建立有利于水环境治理的激励机制。

第六条，严格环境执法监管。加快完善法律法规和标准，加大执法监管力度，严惩各类环境违法行为，严肃查处违规建设项目;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完善监督执法机制;健全水环境监测网络，形成跨部门、区域、流域、海域的污染防治协调机制。

第七条，切实加强水环境管理。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地区要制定实施限期达标的工作方案，深化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各类环境风险，稳妥处置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全面实行排污许可证管理。

第八条，全力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建立从水源到水龙头全

过程监管机制，定期公布饮水安全状况，科学防治地下水污染，确保饮用水安全;深化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对江河源头等水质较好的水体保护;重点整治长江口、珠江口、渤海湾、杭州湾等河口海湾污染，严格围填海管理，推进近岸海域环境保护;加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力度，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建成区于 2017 年底前基本消除黑臭水体。

第九条，明确和落实各方责任。建立全国水污染防治工作协作机制。地方政府对当地水环境质量负总责，要制定水污染防治专项工作方案。排污单位要自觉治污、严格守法。分流域、分区域、分海域逐年考核计划实施情况，督促各方履责到位。

第十条，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国家定期公布水质最差、最好的 10 个城市名单和各省（区、市）水环境状况。依法公开水污染防治相关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邀请公众、社会组织全程参与重要环保执法行动和重大水污染事件调查，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三、对集团的影响

《水十条》是继《大气十条》以后我国出台的第二个环境保护专项顶层设计，也是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发布以来出台的最重要的配套性文件。它将促使水环境治理相关产业从规模到结构，全面而深刻的变革。

（1）极大刺激水环境治理相关产业的市场需求

《水十条》的出台，将极大的刺激各方积极性，扩大市场需

求。利用投入产出模型测算，政策将带动环保产业新增产值约1.9 万亿元，其中直接购买环保产业产品和服务约 1.4 万亿元，间接带动约 5000 亿元。投资需求方面，到 2020 年，完成《水十条》相应目标需要投入资金约 4~5 万亿元（其中近三年投入约为 2 万亿元），需各级地方政府投入约 1.5 万亿元。

市场利好情况下，集团水务业务板块应当积极制定中长期发展目标，积极拓展市场，争取在绝对规模和市场占有率两方面更进一步。

（2）为水环境治理相关产业的发展指明方向

《水十条》在关注传统的工业和城镇污水问题的同时，重点加强了对区域、流域和农村水污染问题的关注程度，并大幅度增加了节水的内容。从政策中，可以总结出以下 7 个产业发展的方向：

一是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将为区域流域水环境修复等综合型环保企业，提供更多治理与运维服务机会；**二是**“十大”重点行业专项整治与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污染防治，将推动环保产业由末端治理向清洁化改造综合服务发展；**三是**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置与在线监控等要求，将带动园区水环境监测、污染防控、环保设施运营等第三方治理服务发展；**四是**城镇生活污染治理、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污泥处理处置，将为相关工程设计、设备制造、设施建设和运营维护等产业带来机遇；**五是**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将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六是**严格控制新增取水许可、完善中水设施建设等要求，将促进再生水和海水利用产业发展；**七是**节水目标任务考核、控制管网漏损率等要求，将推进节水设施建设、产品制造及相关技术的发展。

预计，《水十条》的出台，**一方面将使以上产业中发展较为成熟的细分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包括，工业和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维和改造、水环境监测等；**另一方面，一些新兴细分产业有望实现突破，**包括农村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和资源化、海水淡化、再生水领域、节水技术和设备制造（尤其是农业高效节水灌溉）等领域。

建议集团公司重点对已进入的细分行业加强市场调研，制定具体战略，以保持强化竞争优势；对未进入的细分行业，全面识别和评估发展潜力和市场竞争态势，以制定针对性的发展策略。

（3）促进环保产业发展模式转变

《水十条》充分体现了“政府市场协同，注重改革创新”的原则，预计将为水环境治理产业带来投资模式和业务模式的转变。同时促使服务环境绩效合同服务和综合环境服务的。

一是，从传统的政府投入环保固定资产的投资模式转变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采购环保服务模式。《水十条》第四条第 13 款明确提出，鼓励发展包括系统设计、设备成套、工程施工、调试运行、维护管理的环保服务总承包模式、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等。以污水、垃圾处理和工业园区为重点，推行环境

污染第三方治理。而财政部和环保部也紧接着在4月底推出配套方案，《关于推进水污染防治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实施意见》，明确和细化了实施重点以及实施流程。

二是，促进水环境治理产业向环境绩效服务和提供综合环保服务转变。《水十条》的各项指标均展现了从环境效果出发的基本原则，市政设施的特许经营、工业领域的第三方治理、环境修复领域的政府购买环境公共服务，都将以环境绩效为主要考核目标。以城市水环境治理领域为例，对城市水体的断面考核，必然在城市水环境领域出现综合环境服务需求，而环境绩效合同服务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有效服务模式。

同时，环境服务业企业将成为环境治理的主体，企业将从设备、工程等单体要素的投资运营商，升级为环境一级开发商，代替政府负责环境要素的识别、规划和集成，并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或者特性经营的方式约定环境效果为考核基准，集成污水处理设施、管网、水体修复等服务。

建议集团公司加快水环境业务板块的业务整合，以集团现有的业务板块为基础，查找缺失和薄弱业务环节，完成综合水环境服务商的转型升级。尽快建立起针对工业、城市，尤其是农村水环境综合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迎合市场需求。

（4）加快环境金融发展及新一轮产业整合

《水十条》明确提出，促进多元融资，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增加政府资金投入，推行绿色信贷，实施跨界水环境补偿。其中，

融资担保基金、环保设备融资租赁、股权质押融资、项目收益权质押融资、特许经营权质押融资、排污权质押融资、环保专项转移支付、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环境信用体系建设、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等内容均被明确提及。这将极大的改善水环境治理领域的金融服务能力和加快产业整合脚步。

一是具备一定规模的环保企业将通过上市融资、再融资，促进资本层面的整合与并购升级，打造行业龙头；**二是**中小环保企业可通过发行企业债、公司债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扩大业务范围。

建议集团公司抓住这一机遇，利用多种金融工具，加快业务整合。通过并购、控股等方式，扩大优势业务的竞争优势，补强缺失和弱势业务。

➢ 经济形势

2015 年 4 月份国民经济运行仍处于合理区间

在 4 月份国民经济运行处在合理区间的同时，推动经济平稳增长的积极因素继续显现并不断积累。

一、党中央、国务院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措施效果不断显现

商品房销售降幅明显收窄，1-4 月份，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继续下降，但降幅比一季度收窄 4 个百分点左右。基础设施投资保持较快增长，1-4 月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 20%以上，明显高于全部投资。降息减税清费对降低企业财务成本的作用开始显现。3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65.9 亿元。1-3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同比下降 2.7%，降幅比 1-2 月份收窄 1.5 个百分点。

二、经济活力趋于增强

4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增速略高于上月。非公有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7.5%左右，其中私营企业增长 7.7%上下，均高于规模以上工业整体增速。1-4 月份，民间投资同比增长接近 13%，继续高于全部投资，民间投资占全部投资的比重也比上年同期提高。

三、新动力继续孕育成长

4 月份，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超过 10%，明显快于规

模以上工业增速。符合消费升级方向的产品生产和销售增长较快。4 月份，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生产同比增速高达近 50%。限上单位零售类值中，通讯器材类销售增速接近 35%，增速大大高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一带一路”正从倡议逐步转化为现实，一季度，我国向“一带一路”沿线 60 多个国家出口大幅增长 10%以上，进出口占同期贸易总值的比重超过四分之一。

四、新产业、新业态引领作用明显

“互联网+”继续迅猛发展。1-4 月份，全国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长超过 40%。其中，网上服务零售额增长 43%左右，网上商品零售额增长 40%左右。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调查结果显示，一季度，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6.9%，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长 16.3%，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增长 15.7%，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增长 18.5%，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增长 23.2%。

五、市场预期总体稳定

4 月份，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为 50.1%，与上月持平，连续两个月高于临界点。其中生产指数为 52.6%，比上月上升 0.5 个百分点，连续位于临界点上方，表明制造业生产继续保持增长势头；新订单指数为 50.2%，与上月持平，高于临界点。

2015 年 4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5.9%

2015 年 4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实际增长 5.9 %(以下增加值增速均为扣除价格因素的实际增长率)，比 3 月份加快 0.3 个百分点。从环比看，4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月增长 0.57%。1-4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2%。

分三大门类看，4 月份，采矿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2.8%，制造业增长 6.5%，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2.0%。

分经济类型看，4 月份，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9%，集体企业增长 0.4%，股份制企业增长 7.4%，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长 2.9%。

分行业看，4 月份，41 个大类行业中有 38 个行业增加值保持同比增长。其中，农副食品加工业增长 2.3%，纺织业增长 6.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长 10.6%，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增长 4.2%，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 6.1%，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 8.2%，通用设备制造业增长 2.6%，专用设备制造业增长 2.4%，汽车制造业增长 5.0%，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增长 9.2%，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增长 6.5%，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 10.2%，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0.7%。

分地区看，4 月份，东部地区增加值同比增长 6.5%，中部地区增长 6.5%，西部地区增长 7.3%，东北地区下降 4.2%。

分产品看，4 月份，565 种产品中有 290 种产品同比增长。

其中，钢材 9641 万吨，同比增长 3.4%；水泥 20865 万吨，下降 7.3%；十种有色金属 417 万吨，增长 9.7%；乙烯 123 万吨，下降 7.6%；汽车 209.6 万辆，下降 0.3%；轿车 96.6 万辆，下降 11.2%；原煤 29802 万吨，下降 7.4%；发电量 4450 亿千瓦时，增长 1.0%；原油加工量 4313 万吨，增长 6.9%。

4 月份，工业企业产品销售率为 97.7 %，比上年同期下降 0.2 个百分点。工业企业实现出口交货值 9323 亿元，同比名义下降 2.9%。

2015 年 1-4 月份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 12.0%

2015 年 1-4 月份，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119979 亿元，同比名义增长 12.0%，增速比 1-3 月份回落 1.5 个百分点。从环比速度看，4 月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 0.89%。

分产业看，1-4 月份，第一产业投资 2712 亿元，同比增长 26.4%，增速比 1-3 月份回落 6.4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投资 49176 亿元，增长 9.8%，增速回落 1.2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投资 68090 亿元，增长 13.2%，增速回落 1.5 个百分点。

第二产业中，工业投资 48465 亿元，同比增长 9.9%，增速比 1-3 月份回落 0.8 个百分点；其中，采矿业投资 2390 亿元，下降 7.8%，降幅扩大 3.7 个百分点；制造业投资 40819 亿元，增长 9.9%，增速回落 0.5 个百分点；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投资 5256 亿元，增长 20.3%，增速回落 1.1 个百分点。

第三产业中，基础设施投资（不含电力）20299 亿元，同比增长 20.4%，增速比 1-3 月份回落 2.7 个百分点。其中，水利管理业投资增长 15.1%，增速回落 0.7 个百分点；公共设施管理业投资增长 19.9%，增速回落 3.6 个百分点；道路运输业投资增长 21.6%，增速回落 2.2 个百分点；铁路运输业投资增长 20.9%，增速提高 6.0 个百分点。

分地区看，1-4 月份，东部地区投资 59613 亿元，同比增长 10.9%，增速比 1-3 月份回落 1.3 个百分点；中部地区投资 32244 亿元，增长 15.5%，增速回落 0.4 个百分点；西部地区投资 27256 亿元，增长 10.2%，增速回落 2.4 个百分点。

分登记注册类型看，1-4 月份，内资企业投资 113552 亿元，同比增长 12.3%，增速比 1-3 月份回落 1.5 个百分点；港澳台商投资 3102 亿元，增长 11.1%，增速回落 2.9 个百分点；外商投资 2925 亿元，增长 2.5%，增速回落 0.1 个百分点。

从项目隶属关系看，1-4 月份，中央项目投资 4996 亿元，同比增长 8.1%，增速比 1-3 月份回落 4.7 个百分点；地方项目投资 114982 亿元，增长 12.2%，增速回落 1.3 个百分点。

从施工和新开工项目情况看，1-4 月份，施工项目计划总投资 628444 亿元，同比增长 5.4%，增速比 1-3 月份回落 1.6 个百分点；新开工项目计划总投资 93329 亿元，增长 0.2%，增速回落 5.9 个百分点。

从到位资金情况看，1-4 月份，固定资产投资到位资金 146177

亿元，同比增长 6.5%，增速比 1-3 月份回落 0.3 个百分点。其中，国家预算资金增长 7.2%，增速回落 3.8 个百分点；国内贷款下降 2.1%，降幅缩小 1.6 个百分点；自筹资金增长 10.2%，增速回落 1.1 个百分点；利用外资下降 28.9%，降幅缩小 4.6 个百分点；其他资金下降 1.1%，降幅缩小 0.1 个百分点。

2015 年 4 月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 1.5%

2015 年 4 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同比上涨 1.5%。其中，城市上涨 1.6%，农村上涨 1.3%；食品价格上涨 2.7%，非食品价格上涨 0.9%；消费品价格上涨 1.3%，服务价格上涨 2.1%。1-4 月平均，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去年同期上涨 1.3%。

4 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环比下降 0.2%。其中，城市下降 0.2%，农村下降 0.3%；食品价格下降 0.9%，非食品价格上涨 0.2%；消费品价格下降 0.4%，服务价格上涨 0.3%。

一、各类商品及服务价格同比变动情况

4 月份，食品价格同比上涨 2.7%，影响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约 0.91 个百分点。其中，肉禽及其制品价格上涨 5.0%，影响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约 0.35 个百分点（猪肉价格上涨 8.3%，影响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约 0.22 个百分点）；鲜菜价格上涨 7.2%，影响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约 0.23 个百分点；粮食价格上涨 2.7%，影响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约 0.08 个百分点。

4 月份，非食品价格同比上涨 0.9%。其中，衣着、医疗保健和个人用品、娱乐教育文化用品及服务、家庭设备用品及维修服务、居住价格分别上涨 2.9%、1.8%、1.6%、1.1%和 0.6%；交通和通信、烟酒及用品价格分别下降 1.6%和 0.5%。

据测算，在 4 月份 1.5%的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同比涨幅中，去年价格上涨的翘尾因素约为 0.8 个百分点，新涨价因素约为 0.7 个百分点。

二、各类商品及服务价格环比变动情况

4 月份，食品价格环比下降 0.9%，影响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下降约 0.32 个百分点。其中，鲜菜价格下降 3.2%，影响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下降约 0.11 个百分点；鲜果价格下降 3.5%，影响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下降约 0.09 个百分点；肉禽及其制品价格下降 0.8%，影响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下降约 0.06 个百分点；蛋价下降 5.6%，影响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下降约 0.05 个百分点。

4 月份，非食品价格环比上涨 0.2%。衣着、娱乐教育文化用品及服务、医疗保健和个人用品、居住价格分别上涨 0.5%、0.4%、0.2%和 0.1%；烟酒及用品、家庭设备用品及维修服务、交通和通信价格均持平。

2015 年 4 月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下降 4.6%

2015 年 4 月份，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环比下降 0.3%，同比下降 4.6%。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环比下降 0.2%，同比下降

5.5%。1-4 月平均，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下降 4.6%，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同比下降 5.6%。

一、工业生产者价格同比变动情况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中，生产资料价格同比下降 5.9%，影响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总水平下降约 4.5 个百分点。其中，采掘工业价格下降 19.6%，原材料工业价格下降 8.3%，加工工业价格下降 3.5%。生活资料价格同比下降 0.2%，影响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总水平下降约 0.1 个百分点。其中，食品价格上涨 0.1%，衣着价格上涨 0.5%，一般日用品价格下降 0.5%，耐用消费品价格下降 0.9%。

据测算，在 4 月份-4.6%的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总水平同比降幅中，去年价格变动的翘尾因素约为-2.5 个百分点，新涨价因素约为-2.1 个百分点。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中，黑色金属材料类价格同比下降 11.5%，燃料动力类价格下降 11.2%，化工原料类价格下降 5.4%，有色金属材料及电线类价格下降 3.7%。

二、工业生产者价格环比变动情况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中，生产资料价格环比下降 0.3%，影响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总水平下降约 0.3 个百分点。其中，采掘工业价格下降 1.1%，原材料工业价格下降 0.4%，加工工业价格下降 0.2%。生活资料价格环比下降 0.1%。其中，食品价格上涨 0.1%，衣着价格下降 0.2%，一般日用品价格下降 0.1%，耐

用消费品价格下降 0.2%。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中，有色金属材料及电线类价格环比上涨 0.4%，农副产品类价格上涨 0.3%，化工原料类价格上涨 0.2%；黑色金属材料类价格下降 1.6%，燃料动力类价格下降 0.3%。

2015 年 1-4 月份全国房地产开发和销售情况

一、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情况

2015 年 1-4 月份，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23669 亿元，同比名义增长 6.0%，增速比 1-3 月份回落 2.5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投资 15870 亿元，增长 3.7%，增速回落 2.2 个百分点。住宅投资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为 67.1%。

1-4 月份，东部地区房地产开发投资 14109 亿元，同比增长 6.6%，增速比 1-3 月份回落 2.9 个百分点；中部地区投资 4517 亿元，增长 5.8%，增速回落 1.1 个百分点；西部地区投资 5043 亿元，增长 4.6%，增速回落 2.9 个百分点。

1-4 月份，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599580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6.2%，增速比 1-3 月份回落 0.6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施工面积 418479 万平方米，增长 3.2%。房屋新开工面积 35756 万平方米，下降 17.3%，降幅收窄 1.1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 25081 万平方米，下降 19.6%。房屋竣工面积 21210 万平方米，下降 10.5%，降幅扩大 2.3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竣工面积 15527 万平方米，下降 13.2%。

1-4 月份，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 5469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32.7%，降幅比 1-3 月份扩大 0.3 个百分点；土地成交价款 1571 亿元，下降 29.1%，降幅扩大 1.3 个百分点。

二、商品房销售和待售情况

1-4 月份，商品房销售面积 26385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4.8%，降幅比 1-3 月份收窄 4.4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销售面积下降 5.0%，办公楼销售面积下降 13.6%，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增长 5.2%。商品房销售额 17739 亿元，下降 3.1%，降幅比 1-3 月份收窄 6.2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销售额下降 2.2%，办公楼销售额下降 13.3%，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额增长 0.1%。

1-4 月份，东部地区商品房销售面积 12513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6.2%，降幅比 1-3 月份收窄 5.7 个百分点；销售额 10658 亿元，下降 2.8%，降幅收窄 8 个百分点。中部地区商品房销售面积 6828 万平方米，下降 6.4%，降幅收窄 4.5 个百分点；销售额 3469 亿元，下降 5.1%，降幅收窄 5.3 个百分点。西部地区商品房销售面积 7043 万平方米，下降 0.4%，降幅收窄 1.9 个百分点；销售额 3612 亿元，下降 2.0%，降幅收窄 1.9 个百分点。

4 月末，商品房待售面积 65681 万平方米，比 3 月末增加 682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待售面积增加 330 万平方米，办公楼待售面积增加 63 万平方米，商业营业用房待售面积增加 201 万平方米。

三、房地产开发企业到位资金情况

1-4 月份，房地产开发企业到位资金 36279 亿元，同比下降 2.5%，降幅比 1-3 月份收窄 0.4 个百分点。其中，国内贷款 7341 亿元，下降 4.8%; 利用外资 108 亿元，下降 6.8%; 自筹资金 14386 亿元，增长 0.1%; 其他资金 14444 亿元，下降 3.7%。在其他资金中，定金及预收款 8461 亿元，下降 6.2%; 个人按揭贷款 4327 亿元，增长 2.1%。

四、房地产开发景气指数

4 月份，房地产开发景气指数（简称“国房景气指数”）为 92.56，比上月回落 0.55 点。

➢ 政策要闻

发改委：出台《2015 年循环经济推进计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近日印发《2015 年循环经济推进计划》（以下简称《计划》），旨在贯彻落实《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扎实推进循环经济发展。

《计划》从 5 个方面提出了今年我国循环经济发展的相关任务和目标。

一是加快构建循环型产业体系。在抓好重点行业循环经济发展方面，《计划》要求，在京津冀、长三角等区域以及资源消耗大、污染防治任务重的行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在十大重点行业推行循环经济典型模式，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

二是大力推进园区和区域循环发展。制定发布《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中期评估及考核验收管理办法》，完善园区循环化改造评估标准，对已实施循环化改造的部分园区进行中期评估。推进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对低碳工业园区建设指导，提升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水平。

三是推动社会层面循环经济发展。要构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提升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化发展水平。实施绿色建筑行动，推进建筑节能降碳以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四是推行绿色生活方式。向全社会传播循环经济理念。推行绿色采购，严格执行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制度，制定相关实施细则，提高节能、节水、再生利用产品的比重。

五是强化组织保障。要完善法规规章，健全标准和认证体系，构建统计评价体系，加强政策引导和支持，增强技术支撑，强化监督管理。

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进一步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作出全面部署。要求创新节能标准化管理机制，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强化节能标准实施与监督，有效支撑国家节能减排和产业结构升级，更好发挥标准化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

《意见》提出节能标准化工作目标是，到 2020 年，建成指标先进、符合国情的节能标准体系，主要高耗能行业实现能耗限额标准全覆盖，80%以上的能效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标准国际化水平明显提升。形成节能标准有效实施与监督的工作体系，产业政策与节能标准的结合更加紧密，节能标准对节能减排和产业结构升级的支撑作用更加显著。

《意见》强调坚持准入倒逼、标杆引领、创新驱动、共同治理的基本原则，明确了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 3 个方面的重点工作。一是创新工作机制。建立节能标准更新机制，标准复审周期

控制在3年以内，标准修订周期控制在2年以内；探索能效标杆转化机制，适时将能效“领跑者”指标纳入强制性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标准和行业能耗限额标准指标体系；创新节能标准化服务，建设节能标准信息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标准研制、标准体系建设等定制化专业服务。二是完善标准体系。实施百项能效标准推进工程，形成覆盖工业、能源、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的节能标准体系；实施节能标准化示范工程，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节能标准化经验，推广先进节能技术和设备，提升企业能源利用效率；推动节能标准国际化，扩大节能技术、产品和服务国际市场份额。三是强化标准实施。加强政策与标准的有效衔接，制定相关政策、履行职能应优先采用节能标准；严格执行强制性节能标准，强化用能单位的主体责任；将强制性节能标准实施情况纳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加强节能监察力度，鼓励社会各方参与对节能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

《意见》要求，加大节能标准化科研支持力度，加快节能标准化人才培养步伐；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拓宽节能标准化资金投入渠道，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节能标准是国家节能制度的基础，是提升经济质量效益、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建设生态文明的重要手段，是化解产能过剩、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有效支撑。“十二五”以来，我国节能标准制修订步伐明显加快，节能标准体系基本形成，对贯彻落实

节约能源法，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提升能源管理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节能标准覆盖面不够、更新不及时、标准有效实施的工作体系不健全，制约了节能标准化作用的有效发挥，必须大力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

工信部：严禁电解铝等行业新增产能

工业和信息化部近期发布《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对钢铁（炼钢、炼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行业的过剩产能置换工作做出了具体部署。明确指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建设，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环境敏感区域，实施减量置换。

《办法》所称的产能等量置换是指建设项目应淘汰与该项目产能数量相等的落后或过剩产能;减量置换是指建设项目应淘汰大于该项目产能数量的落后或过剩产能。

《办法》还明确指出一些“敏感区域”，其中所称的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环境敏感区域是指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以及广东省的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江门、东莞、中山、惠州、肇庆等 9 市，以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域。

《办法》还明确规定不得用于产能置换的范围，其规定，新（改、扩）建项目产能置换指标，须为 2013 年及以后列入工业

和信息化部公告或省级人民政府完成任务公告（以下统称“列入公告”）的企业淘汰产能（不含各地列入明确压减范围的钢铁产能）。已超过国家明令淘汰期限的落后产能，不得用于产能置换。

《办法》还规定，建设项目产能数量和 2015 年以后拟淘汰的产能数量，依照相关换算表核定。用于置换的产能指标不得重复使用。同时，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环境敏感区域需置换淘汰的产能数量按不低于建设项目产能的 1.25 倍予以核定，其他地区实施等量置换。

《办法》支持跨地区产能置换，引导国内有效产能向优势企业和更具比较优势的地区集中，推动形成分工合理、优势互补、各具特色的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格局。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实施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市场化运作的产能置换指标交易。与此同时，《办法》还对产能置换指标交易、置换方案内容和确认、置换方案监督落实等方面给出了具体规定。

环保部：公布《全国环保系统环评机构脱钩工作方案》

环保部近日公布《全国环保系统环评机构脱钩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全国环保系统环评机构将分三批，在 2016 年年底前全部脱钩或退出建设项目环评技术服务市场，环保部直属单位的 8 家机构今年率先完成。

对脱钩工作的具体完成形式，《方案》要求，全国环保系统具有环评资质的直属单位，可以通过依法将建设项目环评业务整

体划归环保系统以外的其他企业，或者由单位职工以自然人出资成立的企业，或者退出建设项目环评业务等形式彻底脱钩；全国环保系统所属的企业性质环评机构，可以依法通过撤回股份、转让股份或者划转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退出建设项目环评业务等形式彻底脱钩；全国环保系统环评机构脱钩后，直属单位及其所属企业的在编和聘用人员，一律不得作为环评专职技术人员参与建设项目环评技术服务工作，不得在环评机构参股，愿意继续专职从事建设项目环评技术服务工作的，必须与直属单位及其所属企业解除人事劳动关系。

关于脱钩时限问题《方案》明确，全国环保系统环评机构分三批，在 2016 年年底全部脱钩或退出建设项目环评技术服务市场，环保部直属单位的 8 家今年率先完成；西部省级及中、东部地区各级环保部门所属的环评机构明年 6 月底前完成；西部地区市县级环评机构明显偏少、偏弱，列为最后一批完成。关于资质问题，环保部近期将发布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对环保系统环评机构脱钩后的接手机构，在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下，仍按照现行资质管理办法中有关改制机构变更程序和资质条件核发资质证书，这有利于环评技术人员的妥善安置，确保接手机构的环评技术力量，激励环保系统环评机构加快脱钩。

关于项目承接问题，《方案》要求部直属单位的 8 家环评机构，自本工作方案印发之日起，省级及以下环保系统环评机构自

脱钩时限到期前3个月起，一律不得再承接新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制委托。同时，明确了原环评机构未履行完成的项目后续继续完成的主体，以有效防止脱钩到期后因合同违约造成的经济赔偿和纠纷。

财政部、环保部：部署推广水污染防治PPP模式

财政部和环保部近期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水污染防治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部署在水污染防治领域大力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提出逐步将水污染防治领域全面向社会资本开放。

落实“水十条” 促进多元融资

《实施意见》提出，在水污染防治领域形成以合同约束、信息公开、过程监管、绩效考核等为主要内容，多层次、一体化、综合性的PPP工作规范体系，实现合作双方风险分担、利益共享、权益融合；建立和完善水污染防治领域稳定、长效的社会资本投资回报机制。

确定重点领域 坚持存量为主

在确定推行PPP模式领域方面，《实施意见》要求“坚持突出重点原则”，纳入国家重点支持江河湖泊动态名录或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等相关资金支持的地区，率先推进PPP模式。纳入国家一般引导江河湖泊动态目录的江河湖泊，按照逐步推进、务求实效思路，积极推广运用PPP模式。

同时，《实施意见》要求，水污染防治领域推广运用 PPP 模式坚持存量为主原则，具体是“以费价机制透明合理、现金流支撑能力相对较强的存量项目为主”。经充分论证的新建项目可采取 PPP 模式。坚持物有所值原则转化存量项目、遴选新建项目。

健全回报机制 规范操作流程

《实施意见》对推广运用 PPP 模式提出了总体要求，包括明晰项目边界、健全回报机制、规范操作流程。“逐步将水污染防治领域全面向社会资本开放，推广运用 PPP 模式。”《实施意见》明确，鼓励对项目有效整合，打包实施 PPP 模式，提升整体收益能力，扩展外部效益。

在回报机制方面，《实施意见》提出，综合采用使用者付费、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政府付费等方式，分类支持经营性、准公益性和公益性项目。积极发掘水污染防治相关周边土地开发、供水、林下经济、生态农业、生态渔业、生态旅游等收益创造能力较强的配套项目资源，鼓励实施城乡供排水一体、厂网一体和行业“打包”，实现组合开发，吸引社会资本参与。

在资金支持方面，《实施意见》规定，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运用水污染防治专项等相关资金，优化调整使用方向，扩大资金来源渠道，对 PPP 项目予以适度政策倾斜。综合采用财政奖励、投资补助、融资费用补贴、政府付费等方式，支持水污染防治领域 PPP 项目实施落实。逐步从“补建设”向“补运营”、“前补助”向“后奖励”转变。鼓励社会资本建立环境保护基金，重

点支持水污染防治领域 PPP 项目。

农业部：发布《关于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农业部近日下发《关于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实施意见》提出，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可以充分发挥农业生态服务功能，把农业建设成为美丽中国的“生态屏障”，为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做出更大贡献。

《实施意见》明确了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点任务，具体包括：大力发展节水农业、实施化肥零增长行动、实施农药零增长行动、推进养殖污染防治、着力解决农田残膜污染、深入开展秸秆资源化利用、实施耕地重金属污染治理等。

《实施意见》还表示，要加快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为此要大力推进农业清洁生产、大力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大力发展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大力推进适度规模经营、大力培育新型治理主体、大力推进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

能源局：发布《2015 年风电并网消纳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近日发布《2015 年风电并网消纳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高度重视风电市场消纳和有效利用工作。

《通知》要求，统筹做好“三北”地区风电就地利用和外送基地规划工作。内蒙古、新疆、宁夏、甘肃、山西、陕西等省（区）要根据输电通道规划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部署，加快推进与本地区已规划的跨区、跨省输电通道配套的风电基地规划工作，纳入“十三五”时期“三北”地区风电发展规划统筹考虑。其中以新能源建设为主的风电基地，要根据输电线路的输送容量确定风电建设规模，确保最大限度的送出清洁能源电力。与煤电基地同步规划建设的风电基地，要最大限度的利用火电机组的调峰能力，在确保电网运行安全的前提下，确保清洁能源电量在外送电量中达到较高比例。电网企业和相关技术咨询机构要结合已有的建设和运行经验，进一步完善风电与火电协调运行跨区送电的技术方案和运行调度规则，确保基地项目建设后的顺利运行。

《通知》明确，加快中东部和南方地区风电开发建设。首先要推动技术进步，支持设备企业研发适应中东部和南方地区资源特点的风电设备和运行管理技术。二是要督促开发企业更加重视前期工作，做好风能资源评价和土地利用的协调工作。三是积极完善风电开发建设的技术标准，更加重视水土保持、植被恢复和环境保护等工作，避免风电开发对当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能源局、安监局：印发光伏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国家能源局、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近期联合印发《光伏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规范》（以下简称《规范》），规定了光

伏发电企业安全生产目标、组织机构和职责等 13 个方面的内容和要求，进一步加强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建立光伏发电企业安全绩效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规范》主要明确了光伏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项目，规定了光伏发电企业安全生产目标、组织机构和职责、安全生产投入、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教育培训、生产设备设施、作业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职业健康、应急救援、信息报送和事故调查处理以及绩效考评和持续改进等 13 个方面的内容和要求。

此《规范》主要适用于通过 11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接入公共电网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光伏发电企业（光伏发电站），其他光伏发电企业参照执行。

《规范》强调，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要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隐患排查治理为基础，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减少事故发生，保障人身安全，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应采用“策划、实施、检查、改进”动态循环的模式，依据《规范》要求，结合自身特点，建立并保持安全生产标准化系统；通过自我检查、自我纠正和自我完善，建立安全绩效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能源监管机构和安全监管部门将对光伏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财政部等四部门：发布新能源汽车财政支持政策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和发改委近日联合发布《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明确，中央财政对购买新能源汽车给予补助，实行普惠制。

《通知》将补助产品的范围限定为纳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

《通知》确定，2016年的补准标准为：根据续驶里程，纯电动乘用车补助为2.5-5.5万/辆不等；纯电动客车补助为12-50万/辆不等，燃料电池乘用车、情形客货车、大中型客车和中重型货车的补助标准则分别为20、30和50万/辆。

《通知》指出，补助标准主要依据节能减排效果，并综合考虑生产成本、规模效应、技术进步等因素逐步退坡。2017-2020年除燃料电池汽车外其他车型补助标准适当退坡，其中：2017-2018年补助标准在2016年基础上下降20%，2019-2020年补助标准在2016年基础上下降40%。

发改委、农业部：联合推动农村沼气工程转型升级

国家发改委和农业部联合近期印发《2015年农村沼气工程转型升级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

《工作方案》指出，2003-2014年，国家累计安排中央投资

364 亿元，支持建设户用沼气、乡村服务网点、养殖小区和联户沼气和大中型沼气工程。然而，随着城镇化的快速推进和农村牲畜养殖方式的变化，农村沼气发展也面临着新情况、新问题，户用沼气需求和使用率下降，一些中小型沼气工程出现运行效果不佳、沼渣沼液综合利用水平不高等现象，农村沼气工程亟需转型升级。

《工作方案》明确提出，今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将支持建设日产沼气 500 立方米以上的规模化大型沼气工程，开展日产生物天然气 1 万立方米以上的工程试点，预计年可新增沼气生产能力 4.87 亿立方米，处理 150 万吨农作物秸秆或 800 万吨畜禽鲜粪等农业有机废弃物。同时鼓励各地利用地方资金开展中小型沼气工程、户用沼气、沼气服务体系建设。

➢ 研究进展

《自然•气候变化》杂志证实温度对温室气体浓度有反馈作用

《自然•气候变化》近期发表题为《气候变化中气温变化对温室气体浓度的因果反馈》的研究，直接利用冰核数据分析证实在气候变化中存在的反馈作用，即气候变暖也导致了温室气体的增加，全球变暖对大气温室气体浓度的变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研究使用一种全新的视角去重新分析现有的大量数据。分析表明在过去的 40 万年里，地球经历的冰川周期都是由强大的地球系统的内部反馈所导致的，米兰科维奇旋回（指轻微的地球轨道的变化）作用对于地球的功能仅仅类似于一个微妙的起搏器。

研究指出，在如此复杂的系统中，利用简单相关性来推测因果关系是极大地被误用了，因为在复杂巨系统中相关性时而出现、时而消失，而且这也是一个“鸡生蛋、蛋生鸡”的循环因果关系，所以，需要用全新的视角去审视和看待数据。

《自然•气候变化》杂志提出国际贸易排放核算的新方法

《自然·气候变化》近期在线发表题为《针对国际贸易的有效气候政策的国家温室气体核算》的文章，提出技术调整的基于消费活动的碳排放核算的新方法，为决策者制定国家目标和评估气候政策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研究指出，传统的碳足迹计算方法不能给治理了污染的出口

工业国家加分。因此，研究人员在基于消费活动的碳足迹的基础上发展出一种新的计算方法——技术调整的基于消费活动的碳排放核算方法——对不同国家出口行业的碳效率差异进行了调整，很好地解决了出口行业的碳强度问题。

研究人员利用提出的技术调整碳足迹方法计算了 1995～2010 年 40 个国家的碳排放，研究结果显示:

（1）欧洲一些国家的技术调整碳足迹比标准的碳足迹小很多，有些甚至比基于消费活动的碳排放小，说明这些国家将碳效率高的出口商品供应给世界市场，并因此为减少全球碳排放做出贡献。

（2）美国、英国和澳大利亚的技术调整碳足迹比基于生产活动的碳排放大很多，表明这些国家没有碳效率高的出口工业，污染型生产的外包也是一个重要因素。

（3）中国的技术调整碳足迹比基于消费活动的标准碳足迹大很多，但比基于国内生产活动的碳排放小很多，说明作为世界工厂的中国在利用基于碳排放的污染技术为富裕的发达国家提供消费品。

（4）巴西等部分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调整碳足迹比传统碳足迹小很多，表明巴西像欧洲大部分国家一样也在为世界提供低碳产品。

世界资源研究所提出中国电力行业减排和降水耗方案

世界资源研究所近期发布的题为《中国电力行业水资源消耗和温室气体减排的机遇》的报告，评估了目前在用或建议采用的20 多项发电技术对气候和水资源的影响，识别了一些解决中国电力行业水资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的双赢方案。

报告对中国电力行业管理水资源和排放影响提出了以下 5 条建议：①提高能效是满足能源需求并降低排放和耗水量的最主要和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②设计具体政策，在国家、地区和地方层面建立行业用水配额制度，监管发电行业的取水量情况；③将可再生能源（水力发电除外）作为中国缺水地区的最佳方案，同时在水资源充足的地区开发贯流式水力发电；④未来的火力发电厂向循环或空冷却系统转变；考虑水资源要求，避免在缺水地区采用耗水量较大的发电技术（如太阳能热电和碳捕获和封存技术等）。

美国人类学协会发布《人类学和气候变化》报告

美国人类学协会近期发布了题为《改变的大气：人类学和气候变化》的报告，提供了一个人类学气候变化研究的指导手册。手册主要关注人类活动对气候变化的推动作用、人类适应气候变化的经验、评价“全球—区域—地方—社区”多个空间尺度研究气候变化的适应性和脆弱性、社区研究的重要性以及跨学科研究的必要性等。从人类学角度，提出认识气候变化影响的 8 大观点：

（1）气候变化正在发生。气候变化已经是改变人类环境和影响全球人类文化的事实，并将会一直持续影响全球人类文化。

（2）气候变化加剧潜在的社会问题。气候变化会加剧贫困、贫富差距、食物和水安全与武装冲突等这些广泛存在的社会问题。人类学家预测气候变化将进一步加快不利于社区和国家的人类迁徙，加剧传染病的传播。

（3）气候变化迫使人类产生迁徙而冲击文化传承。气候变化带来的生存压力迫使当地的人离开故乡而去迁徙，进而冲击当地的文化和信仰，对于那些直接依赖于自然资源的地区，如高纬度高海拔地区、地势低洼岛国、海岸带地区，气候变化的影响更大。

（4）气候变化的影响不均匀，对弱势群体影响巨大。气候变化影响到所有地球的居民，特别是对儿童、老人、缺乏生活保障或卫生条件的弱势群体影响巨大。气候影响也将促使公共紧急援助的重建和升级。

（5）近百年人类对气候变化的作用是巨大的。人类利用煤炭、油气燃料作为主要能源，以及消费主义的盛行，大力开垦土地而破坏生态系统的恢复能力，这都是造成气候变化的巨大驱动力。在过去的 100 年里，人类的行为和文化是造成剧烈环境变化的最重要的原因，所以也将这一时期叫做人类世。

（6）人类对环境变化具有自适应系统。考古记录发现，数千年来人类不断适应一直持续变化的气候，人类社会的多样性和

灵活性增加了自身应对气候变化的弹性，形成了复杂的自适应系统，体现了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7）气候变化是一个多尺度综合研究问题。气候变化即是一个全球性问题，也是一个区域性、地方性问题。需要从“全球—区域—地方—社区”多个空间尺度去研究解决方案。所以不仅需要全球和国家尺度的治理和计划，更需要把人类社区的参与纳入到适应措施的制定、研讨中。

（8）应对气候变化，不仅需要自然科学，更需要社会科学。只关注减少碳排放将难以应对气候变化。气候变化的根源在于社会制度和文化习惯中。真正的解决方案要从社会科学与人文学科知识和研究中获得，而不是仅依赖自然科学。气候变化不仅是一个自然的问题，更是一种人类的综合问题。

➢ 市场动态

桑德环境 1.3 亿收购三家再生资源企业

桑德环境以 5200 万元收购哈尔滨市群勤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5%股权、7040 万元收购南通森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5%股权、902.60 万元收购攸县供销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桑德环境本次收购有利于推动交易各方资源及整合，实现其在环保业务领域业务拓展及经营布局。利于其开拓哈尔滨、上海以及湖南部分环保业务以及未来业务。同时哈尔滨群勤、南通森蓝以及攸县再生资源所处环保业务领域为其主营业务环保行业所属细分行业，利于其开拓在华北、华中区域的固废业务，对提高其环保业务领域经营规模有积极意义。

清华系 70 亿入主桑德环境

桑德环境发布公告，桑德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2.52 亿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0%）。其中，清华控股、启迪科服、清控资产与金信华创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启迪科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文一波变更为清华控股，桑德集团仍持有上市公司 15.01%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清华控股、启迪科服、清控资产及金信华创将分别持有桑德环境 6%、20%、3%及 0.8%的股份，合计

比例达 29.8%。

中科曙光拟募资 14 亿投向环境监测系统

中科曙光发布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司拟募集资金 14 亿元，其中，10 亿元投资于环境质量监测分析预警一体化系统，4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募资项目所开发的环境质量监测分析预警一体化系统融合了高性能计算、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智慧城市等先进技术，是各省地市级环保部门、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开展大气、水污染等环境要素质量实时监测、环境质量数值预报和污染源管理调控的理想平台，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10 亿亿元，项目建设期 3.5 年，含建设期的投资回收期为 6.30 年。项目全部投资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3.27%，年均销售收入 45834 万元（营运年平均）。

首创集团 1.5 亿布局大气领域龙头企业

北京首创集团与秦皇岛思泰意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首创集团以 1.5 亿控股秦皇岛思泰意达，双方将携手打造国内大气治理领域的龙头企业。

秦皇岛思泰意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粉尘治理研究，在世界首创了“干雾抑尘”技术。去年 7 月，成功研制出世界首台全液压远程射雾车，是国内无组织粉尘领域的龙

头企业。

本次合作，首创集团将以思泰意达为依托，将大气治理方面的优势资源、领先技术、相关产品转移至思泰意达，借助技术优势，为京津冀联防联控，从源头上治理粉尘、雾霾治理做出贡献。

首创股份获多个污水厂 BOT 项目 总投资逾 7 亿元

首创股份公告获得多个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其中包括总投资 6 亿元的内蒙古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1.19 亿元的广东陆丰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合作项目。

公告称，公司将以 BOT 的方式投资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辛辛板污水处理厂、章盖营污水处理厂、公主府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项目，项目预估新增总投资为 6 亿元，特许经营期 23 年。该项目包括包括改造原有二级生物处理系统、扩建 11 万吨/日及相应深度处理系统，出水水质达到国家一级 A 标准，项目股本金内部收益率预计不低于 8.00%。公司控股子公司呼和浩特首创春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 2.4 亿元，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其中公司按目前持股比例 80%向其增资 1.92 亿元。

首创股份同日公告，公司以 BOT 的方式投资广东省陆丰市甲子镇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合作项目，预估总投资为 1.19 亿元，特许经营期 30 年。

公司表示，获取上述项目将对公司下一步拓展内蒙古自治区

和广东省的水务市场项目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北京首创在山西、河南获 176 亿元 PPP 模式合作项目

北京首创集团与山西晋中市政府达成综合环境循环经济产业 PPP 合作协议，内容包括城市综合环境治理的 7 个板块 18 个项目，总投资超过 26 亿元。

此次签约合作内容显示，2015-2017 年期间，首创集团将在晋中投资超过 26 亿元用于综合环境治理，涉及的 7 大板块分别为水资源和水环境板块、固体废弃物板块、绿色供热板块、社区综合环境板块、农村环境板块、城市环境卫生板块和空气治理板块，均与民生息息相关。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政府签署总金额为 150 亿元的，以环境治理带动多领域合作共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该战略合作中，双方将探索城乡一体化供水、污水处理、垃圾处理、污泥处置、河流治理、再生水利用、大气治理等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市域全环境综合治理”的新模式。并带动新型城镇化，节能环保及城市环卫，金融服务和城市基础设施、旅游、交通等领域的全方位合作。

中国水务 6.8 亿元收购金信安

中国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水务”）连续就并购金

信安相关事宜发布公告。公告称，中国水务全资附属公司 China Wa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拟出资 1.097 亿美元（约合 6.82 亿元人民币），收购深圳市金信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金信安”）100％股权，其中含摩根所持有的 85％股权以及其他股东持有的 15％股权。

金信安是摩根大通在中国唯一控股的水务平台，公司目前在内地有包括广东、陕西、山东及江苏等在内共 15 项水务项目，其供水业务的远期总设计规模为每日 105 万吨，污水处理远期总设计规模为每日 72.5 万吨。

中国水务称，这起收购事项将会使得集团的整体供水量及污水处理量每日增加 65 万吨。也会与位于广东及江苏的其他现有水利项目产生协同作用，并扩充在山东及陕西的策略覆盖面积、业务规模，增加公司在广东及江苏的市场占有率及品牌知名度。

巴安水务 16 亿投资水城河综合治理二期工程

巴安水务近日发布公告称，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六盘水市水利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六盘水市水城河综合治理二期工程合同，该项目合同总承包金额为 16.779 亿元人民币，公告所述合同的执行对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据公告，巴安水务与六盘水市水利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六盘水市水城河综合治理二期工程合同，水城河综合治理内容

包括防洪、治污、截污、清淤、生态补水及生态修复、景观打造等工程，项目总工期为 549 日历天。合同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16.779 亿元。

➢ 综合参考

- 上实环境宣布投资 400 万美元联手国际金融公司（IFC）入股污泥处理商 MTI，在参与 MTI 首轮融资后，上实环境也期望未来有机会参与其第二轮融资。MTI 环境集团在中国环保行业已有近 20 年历史，每天污泥处理量 160 万吨，每年营业收入约 2 亿至 3 亿元人民币，利润增速约为 25%。
- 博天环境集团与山西省原平市签订 PPP 战略合作投资框架协议，开启双方 PPP 模式的首次合作。根据协议，双方拟共同推进原平市的水务治理及循环经济示范区的基础设施建设、能源配套保障、市政设施养护、资本投资、工业物业管理和用户服务等业务，预计总投资额将会达到 20 亿余元。
- 碧水源发布 2014 年年报，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5 亿元，同比增长 10.08%;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9.4 亿元，同比增长 15.27%; 全年 EPS0.88 元，其中四季度单季 EPS0.72 元。污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收入 26.96 亿元，同比增加 7.39 亿元,增幅为 37.76%。市政与给排水工程结算收入 6.6 亿元，同比减少 4.32 亿元，降幅为 39.57%。
- 中滔环保公布，将于广州南沙区建立年处理能力 50 万吨危险废物及年产能 15 万吨生物柴油环保项目。建设包括码头、厂房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生物柴油生产设施及其他相关辅助设施的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初步预计为人民币 3.2 亿元，预计

于 2015 年年底投入运营。公司指，该项目将拥有广东省最大的船舶污水及港口污水的处理能力。

- 渤海股份发布公告，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869.68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13.97 亿万元，收购嘉诚环保 55% 股权、偿还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 龙净环保公布 2014 年年报，主要内容如下：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27 亿元，同比增加 8.23%；营业成本 46.21 亿元，同比增加 5.33%；实现利润总额 5.09 亿元，同比增加 0.56%；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4.67 亿元，同比增加 0.79%；实现 EPS1.08 元。
- 上实环境以总代价 15.48 亿元（相当于约 19.34 亿港币），现金加股票方式，收购复旦水务。复旦水务主要从事水处理工程及水生态修复内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处理材料及设备的开发。
- 国祯环保中标 5.3 亿元合肥清溪净水厂 PPP 项目。项目中标价为 1.318 元/立方米，是合肥市首批采用 PPP 模式公开招标的项目，也是合肥市第一座全地埋式污水处理厂。项目设计规模 20 万吨/日，工程总投资约 5.3 亿元。
- 绿色动力环保公布，公司获通知中标北京市通州区循环经济产业园 BOT 项目，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 27 年。项目规模为日处理 2250 吨生活垃圾，项目估算总投资额约 11.6 亿元人民币。
- 正信光伏计划 2015 年于中国的中西部地区完成总设计容量 600 兆瓦的光伏电站开发。